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3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17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1日
聲請人	韓法政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國家安全局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韶明字第1140005718號書函、115年8月5日定觀字第1150005740號書函（下合稱系爭書函），所適用之職務宿舍管理慣例、限制人民更名之行政管制與訴願答辯理由，及58年訂定之「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」等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書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39號韓法政聲請案